##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 粤 0309 执 411

申请执行人:徐淑柳,男,汉族,

被执行人:蔡晓舟,男,汉族,

申请执行人徐淑柳与被执行人蔡晓舟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粤 0309 民初 962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确定被执行人黄天华应履行支付人民币456695.33 元及利息的义务,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上述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本案在诉讼过程中,应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蔡晓舟名下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18 栋 108 号全套的房产(产权证号:1000165263)。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蔡晓舟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依法拍卖、变卖上述房产以偿还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蔡晓舟名下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 18 栋 108 号全套的房产(产权证号:1000165263)。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唐强执行员 欧阳 爱珠执行员 刘 政 传

二0二0年六月三十日

书记员 刘晓阳